

106 學年度建築學系碩士架構

第一學年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校 定 必 修 4 學 分	實務應用英文(一)	2/2h	
	實務應用英文(二)		2/2h
系 必 修 6 學 分	建築與都市規劃研究方法	3/3h	
	當代建築思想與理論		3/3h
系 選 修 系 選 修	建築設計十一	4/8h	
	建築及城市發展史	3/3h	
	社區韌性設計專題	3/3h	
	永續規劃設計理論專題	3/3h	
	電腦輔助規劃設計專題	3/3h	
	設計認知與運算	3/3h	
	建築設計十二		4/8h
	社區建築研究專題		3/3h
	環境心理與行為		3/3h
	永續都市與社區實務		3/3h
	數位美學與構築		3/3h
	數位建築設計		3/3h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校 選 修	職場應用英文	2/2h	
	英語口語發表	2/2h	
	英文論文導讀	2/2h	
	英文摘要寫作	2/2h	
	英文閱讀技巧	2/2h	
	英文寫作	2/2h	
系 必 修 0 學 分			
系 選 修	社區營造實務應用專題	3/3h	
	社區空間創作理論	3/3h	
	綠建築專題		3/3h
	設計思考專題		3/3h

修業規定

- 1.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7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 2.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 3.本所專業基本能力檢定：A.畢業前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乙次。B.畢業前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 4.本學年度新增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